附件4

个人情况说明暨返还考试地时间承诺书

按照《吉林省2022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组考防疫工作指导方案》（吉防明电〔2022〕41号）要求，考前14天（7月16日）至考试（7月30日）结束期间，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原则上不得离开考试所在地（考试地解释见注释）。

本人因 ，无法考于前十四天（7月15日前，含7月15日）返还考试所在地。本人承诺于 月

日前，返还考试所在地 ，并承诺7月 日（返还日期）至考试（7月30日）结束期间，不离开考试所在地 。

自愿承担因不实行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。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防疫检测、询问、排查、送诊等，情节严重的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。如有违法行为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**注：考生按照《吉林省2022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特设岗位教师招聘办法》（吉教联〔2022〕23号）“考生到所申报的设岗县（市、区）所在市（州)参加统一笔试，按通知参加面试”要求填写考试所在地考生。例：如考生报考农安县岗位，则考试所在地填写长春市。**

本人承诺：以上个人填写的信息属实，如有虚报、瞒报等，导致无法正常参加考试等，自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。

身份证号： 手机号：

承诺人（考生本人手写签名）：

承诺日期： 年 月 日